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有關採購燃氣表具之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天津裕民訂立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期限內向本公司供應物聯網燃氣表具。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津裕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自天津裕民採購其他燃氣表具合併計算時)超過5%，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採購燃氣表具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天津裕民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天津裕民已同意於合約期限內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供應下列燃氣表具：

燃氣表具類型	單價(含稅)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含稅)	二零二四年 (含稅)	二零二五年 (含稅)
G4及以下普通物聯網燃氣表	人民幣321元	人民幣22	人民幣2.048	人民幣2
G4及以下輔助安全功能物聯網燃氣表	人民幣351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合約期限內(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 本公司有權通知天津裕民將購買的燃氣表具的數量及交付時間；天津裕民將擁有不少於七天期限完成交付；
2. 燃氣表具應交付至本公司指定地點及有關運輸之所有費用及風險將由天津裕民承擔；及
3. 倘於該履行期間並無實際下單，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違反協議。

於天津裕民交付燃氣表具後，本公司與天津裕民將對所交付的燃氣表具的類型、數量、外觀及包裝共同進行初步驗收。倘於驗收過程中發現超過10%的所交付的燃氣表具(按總數量或總價值計算)與協議中所訂明的規格不一致，則本公司將有權(i)拒絕所交付的燃氣表具並要求天津裕民更換；或(ii)解除協議。

天津裕民提供的燃氣表具的質量保證期為自安裝燃氣表具起計一年(自然損耗除外)。

先決條件：

協議將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批准及要求(即,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採購價：

實際採購價應根據燃氣表具之實際驗收數量計算。訂約方將按實際驗收數量另行訂立結算合同。預期採購價將於各中期末進行結算,並按結算合同安排支付。

本公司選擇供應商及釐定燃氣表具之單價乃透過招標進行,超過三名投標方(包括天津裕民)參與。最高總採購價乃根據本公司就更新項目所需的燃氣表具的估計數量及經本公司與天津裕民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天津裕民於招標中提交的投標單價;(ii)天津裕民的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iii)下文「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於選擇中標者時所計及的因素;及(iv)燃氣表具的現行市場單價。由於本集團正在實施更新項目,除其日常營運所需的燃氣表具之外,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對燃氣表具的需求將大幅增加。為滿足該需求,與反映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中主要用於維護、更換及新安裝的燃氣表具需求的過往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相比,本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大幅提高。隨著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更新項目的進一步推進至完工階段,預計更新項目對燃氣表具的需求將放緩,反映於該兩年相對較低的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天津裕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就採購物聯網燃氣表具訂立採購合同,最高總採購價為人民幣7,040,000元(含稅),期限為自其簽訂日期起計一年。該現有採購協議項下之燃氣表具將主要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燃氣設備及設施的維護、更換及新安裝,而協議項下採購之燃氣表具將用於更新項目。訂立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現有採購合同的條款及履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天津裕民採購燃氣表具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協議下的採購價。

內控

協議項下的燃氣表具將按固定單價定價。本公司亦已採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並將定期了解市場價格及條件；
2.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協議及實際採購價進行報告；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財務部門監控所訂購燃氣表具的金額，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告知本公司總經理有關預計交易金額。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最終釐定是否上調年度上限。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燃氣表具乃本集團於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尤其是，本集團正在實施更新項目，以更新及改造天津河西區、津南區及西青區的居民用戶燃氣設備設施。更新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內完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更新項目需要額外的新燃氣表具。

本公司透過招標選擇燃氣表具供應商及釐定協議的條款(包括燃氣表具的價格)。於選擇中標者時，已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專業資格、經驗及行業聲譽等因素。天津裕民乃天津市一家生產自有品牌燃氣表具的製造商，其獲確認為中標者。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達成其意見)認為，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有關天津裕民之資料

天津裕民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燃氣表具、管件設備及五金器件。其亦為一家燃氣表具製造商。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裕民51%及49%的股權分別由津燃華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水發航宇星物聯科技(遼寧)有限公司(「水發航宇星」)擁有(據本公司所知，水發航宇星由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水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擁有70%的股權)。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水發航宇星其他股東為關紅君、程波及張廣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水發航宇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297,547,800股內資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70.54%。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有關天津裕民之資料」一段所述，天津裕民為津燃華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因而為其聯繫人。因此，天津裕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自天津裕民採購其他燃氣表具合併計算時)超過5%，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濤先生(執行董事)、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各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各自在津燃華潤兼任非董事或非高級管理層職務。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各自己就向董事會提呈之有關批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津燃華潤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裕民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天津裕民採購燃氣表具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期限」	指	協議的履行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組成，乃為就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項目」	指	本集團於天津河西區、津南區及西青區正在進行的一項更新及改造用於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的居民用戶燃氣設備設施的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天津裕民」	指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津燃華潤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若干中國實體及人士之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用途。倘若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濤

中國，天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濤先生(董事長)、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